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1]49号
[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2007]第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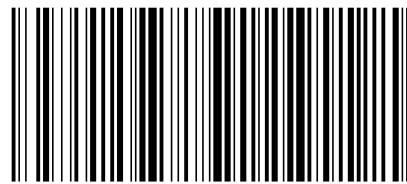
SB/T 11111—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111—2014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交易行为规范

Transaction specifications for collection sites of recycled resources



SB/T 11111-201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书号: 155066 · 2-28641

定价: 14.00 元

2014-07-30 发布

201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8.3 如遇特殊情况,国家对市场进行价格干预时,应遵守国家临时干预价格的规定。

8.4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不应进行下述行为:

- a) 蓄意串通捏造和散布虚假信息;
- b) 以操纵市场为目的,合伙抬价或压价买入或卖出同一种再生资源;
- c) 任何形式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行为;
- d) 其他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

9 结算要求

9.1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可以采用的结算方式包括:

- a) 现金;
- b) 转账;
- c) 积分;
- d) 物品交换;
- e) 其他。

9.2 结算方式应事先征得交付方同意。

9.3 如需扣抵损耗应事先告知交付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交易行为规范

SB/T 11111—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5年8月第一版 2015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28641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4.4 平等原则

具有平等的回收经营地位,交易合同和行为能平等体现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愿。

4.5 优质原则

回收经营活动应提供优质的服务,回收经营和服务的结果符合双方事先约定。

5 资质

- 5.1 回收站点的经营主体应具备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场地租赁证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等。
- 5.2 固定回收站点应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所回收的再生资源应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
- 5.3 固定回收站点应在其固定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相关资质证件。

6 回收行为要求

- 6.1 应向所在社区居民和单位提供预约上门等便捷的回收服务。
- 6.2 流动回收站点作业过程中不影响居民的生活。
- 6.3 应对交付的再生资源的品种、来源、质量等进行检验。
- 6.4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和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应少于两年。
- 6.5 回收站不应回收下列物品:
 - a) 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
 - b) 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铁路、公路、石油、电力、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消防设施等专用器材;
 - c) 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涉案物品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 d) 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

7 计量要求

- 7.1 应使用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取得检定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应使用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 7.2 收购的再生资源如需计量,要保证计量准确,被计量物误差量不应超过实际量值的 5%。
- 7.3 现场计量时,应向交易对方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对可复现的计量结果,交易对方有异议的,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
- 7.4 采用预估的方式进行计量的,预估结果应取得交易双方的同意。
- 7.5 采用计件的方式进行计量的,应明确标明或告知定价方式,并经双方认可。

8 交易行为要求

- 8.1 回收站点应明确标示各品种再生资源回收价格。
- 8.2 再生资源回收价格的调整,应以尊重市场变化为原则,根据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强、崔燕、许升华、李智专。